

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河中医政〔2023〕15号

关于征集重要档案、实物档案、荣誉档案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、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、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：

为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，规范做好散存、散失档案的征集工作，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，丰富和完善学校档案馆馆藏资料，现征集学校在各个时期形成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重要档案、实物档案、荣誉档案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1958年至今河南中医药大学各时期的档案资料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1. 上级领导、社会知名人士及重要外宾来校视察、参观、访问及讲演的资料、照片、题词、纪念品等，曾受到国家、省、市领导人的接见的集体、个人合影照片、工作照片等；

2. 学校历任领导、知名教授的论著、手稿、任命、证书、聘书、论著、日记、信函、书画作品等及在校期间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实物；

3. 学校各时期重大事件、活动中形成的资料、实物；各类大型活动中收到的重要贺信、贺电、礼品，各类媒体报道学校重要事件、活动、人物资料等；

4. 反映各个时期党代会、团代会及党团组织活动的资料；

5. 学校师生员工参加国内外各类重要活动、赛事的资料、实物；

6. 具有历史价值或代表意义的教具、教案、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模型等；

7. 能够反映学校特定历史背景下典型的工作生活用品、具有时代特征的各种资料、实物，包括回忆录、自传、事迹介绍、媒体报道、轶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毕业文凭、毕业分配派遣证、成绩单、校标、校徽、工作证、学生证、借书证等、纪念章、票证等，有重大影响的专著、译著、教材、论文或论文集等；

8. 学校集体或个人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的各类表彰、奖励的资料、实物；

9. 反映学校不同时期风貌的校园建筑、校园风光的老照片、

匾额、碑石（文）及拓片；

10. 历届毕业生合影照片、毕业纪念册、师生间赠言题签等。

三、征集材料的载体

纸质类、电子类、声像类、实物类等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1. 捐赠。凡属单位、个人收藏的档案资料，经协商自愿捐赠的，均由学校档案馆办理捐赠手续并颁发证书。凡捐赠者享有著作权的档案资料，将依法予以保护；

2. 寄存、复制。对于一些不愿或不便捐赠的物件、资料，本人有寄存意愿的，学校档案馆可代为保管，寄存者仍享有其所有权；没有寄存意愿的，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可由学校档案馆复制、复印、拍照后，归还原件；

3. 有偿捐赠。有意愿将档案资料有偿捐赠的单位、个人，由学校档案馆报学校后协商解决。

五、征集说明

1. 所征集的各类资料能够反映各个时期的办学历史和成就，体现学校文化传统和精神，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力；

2. 提供图片资料时请尽可能附简要的文字说明：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主要参加人姓名、时任职务、现从事职业等；

3. 对所有捐赠的资料，档案馆进行登记造册并严格规范管理使用，优先保证提供本人使用；

4. 欢迎向档案馆提供宝贵建议。

六、征集途径

1. 电子邮件发送邮箱: dag@hactcm.edu.cn

2. 直接送达或投递档案馆, 如快递请选择到付; (地址: 郑州东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档案馆收, 邮编: 450001)

3. 通知档案馆上门收集整理、复制拷贝、取件等方式均可。

联系人: 杨斌 梅婷

联系方式: 0371—55668158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23年3月6日